

【社会工作中国本土化研究】

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的有效性困境 及其路径优化

徐家良^①

【摘要】新时代随着社会组织领域的基本法律体系逐步完善，社会组织治理逻辑从“合法生存”向“有效治理”转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的效能增进是新时代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由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我国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仍处在摸索之中，加上传统弱社会治理实践的路径依赖等因素影响，社会组织党建在实践中面临认知、结构、功能和资源等方面的有效性困境。妥善应对这种有效性困境，不仅是新时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的重要历史使命，也是新发展阶段实现社会组织有效生长繁荣和有序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格局的策略选择。为此，应通过价值重构、结构吸纳、功能共融、资源聚合等路径，助推党对社会组织的有序治理，让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破解社会组织党建的有效性困境。

【关键词】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城市治理；有效性；路径优化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182）

【作者简介】徐家良，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中国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198 (2024) 02-0089-07

一、问题的提出

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逐步形成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战略举措，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指明了方向。如何调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环境、生态、社会建设、民生等工作，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同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总体格局中扮演着独特角色。社会组织构成多元、面向广泛、辐射差异化的社会阶层与弱势群体。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日益增多，我国社会组织逐步兴起并不断壮大，逐渐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实践者，在促进经

^①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成丽姣在资料收集方面提供的支持。



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新时代我国从社会管控到社会治理的演进日渐成熟^[1],社会组织领域的基本法律体系逐步完善,社会组织治理逻辑从“合法生存”向“有效治理”转变。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济发展取得了有益成果。但是高度重视国家发展,往往忽略了社会,使得我国出现了“强国家,弱社会”^[2]的失衡状态,在社会治理实践中社会组织法规体系严重缺乏实效,社会组织面临了严重的法律合法性、社会合法性、内部合法性等危机,大量社会组织“非法存在”,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仍出现了内部管理不善、财务混乱甚至违法犯罪等问题,阻碍了社会组织获取生存和发展空间以及市场认同。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是20世纪末以来党和政府试图增强社会组织合法性的重要选择。199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民政部发布的《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首次在政策文件中提出在社会团体建立党组织的要求。200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对在社会团体^①党的建设提出相关意见,该意见系统、完整地回答了社会团体党建工作的各方面问题。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强调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2016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为社会组织发展及作用发挥指明了正确的方向,我国社会组织步入了改革创新的崭新时期。民政部于2018年4月发布的《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评价指标体系》,从组织设置和制度落实情况、党员教育管理情况、作用发挥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四个方面共35个指标,对已创建党组织的部署部门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覆盖有效性制定科学化和标准化的界定标准,为新时期社会组织有效开展党建指明了方向。在新的发展阶段,社会组织的治理逻辑应从传统

的“合法生存”逻辑向“有效发展”逻辑转变,助推社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当前,学术界已有学者关注了社会组织嵌入党组织的类型和方式、过程和机制和结构等内容,但在社会发展情境下社会组织党建所面临的有效性往往被忽略了。如何在“合法性”框架内进一步把社会组织有效整合至党的组织结构之中是新时代亟须研究和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而这往往是促进社会组织有效生长繁荣和有序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格局的逻辑前提。

二、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的必要性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的效能增进,是新时代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2021年10月民政部印发的《“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提出我国社会组织从“数量增长”转向“质量提升”,进入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期。“十四五”时期,我国社会组织将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基于新时代社会组织的独特功能和定位,社会组织党建功能的开展更需要凝魂聚气,增强自身组织效能。党组织效能体现在党的组织力之中,具体体现于贯彻其任务目标而进行各要素整合、调用的综合能力之中。^[3]社会组织党组织应不断提升组织效能,多维角度培育自身组织力、执行力和各方面综合能力,确保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社会组织党建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为适应社会结构深刻变革、激发新兴社会阶层力量而作出的,能够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以及形成党群良性互动关系的战略性举措,是党中央助力党的领导和党组织依法自治统一的战略选择。社会组织锚定新时代前行方向,展现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新面貌和社会组织党建的新作为,是新的发展阶段社会组织的重要历史使命。

增强社会组织党建的有效性,是新时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党长期执政的策略安排。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建设,突出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中共十九大报告强调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①文中所涉社会团体不包括《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特定社会团体,以下同。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中共二十大报告提出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并着重强调了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高质量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已成为新时代重要命题。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社会工作部。由社会工作部统筹负责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以及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的相关决议，是与我国当前和今后新的发展阶段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整合社会工作职责，推动新时期社会组织党建的体制机制创新，是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增强社会组织党建有效性的集中部署。

新时代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能够增强党的渗透力、影响力，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近年来，大量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社会上仍然有部分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正确把握社会组织发展方向，在社会组织之中嵌入党的工作机构能够把影响稳定的因素抑制在可控范围内，防止错误、不健康的思想意识影响群众。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度重视党组织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中国共产党执政党的地位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从社会各领域、各组织中提取公共利益需求和发现优秀人才的需求。^[4]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各项工作开展的过程中紧密联系群众，凝心聚力共克难关，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把党的决策部署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社会组织党组织作为党的基层组织，植根于社会各行各业，直接面对民众需求，成为党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社会组织在党组织的引领下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精准识别社会需求，有效供给公共服务，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然而尽管多地社会组织党建已有了诸多创新尝试和有益发展，然而，党建工作目前仍存在着社会组织松散、党建工作方式单一、党建与其他工作融合度不够等问题，社会组织运行体制机制也亟待优化。因此，以有效性为理论视角，分析新时代背景下社会组织党建面临的困境并提出优化路径迫在眉睫。找到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组织党建的有效发展道路，对于巩固和提升党的执政有效性和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社会组织党建面临的有效性困境

有效性与合法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效性主要是工具性的，而合法性是评价性的。^[5]目前有学者运用合法性理论分析成熟阶段社会服务组织的行动策略^[6]，用以分析党建助推社会组织资源整合的内在机理。合法性有效性理论则已被用于理解资源依赖与社会组织独立之间的互动关系^[7]，用于评价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绩效水平。上述理论成果为本研究单独选取有效性视角研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世纪以来，有效性等术语常用于经济学、政治学等领域。在经济学家萨缪尔森看来，如果要增进一人利益，就不得不损害其他人利益才能实现时，那么该活动就是有效的。^[8]哈罗德·拉斯韦尔认为，任何一个执政党要使自己的有效性持续加强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改善自身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9]刘宗洪认为，执政有效性是指执政党治国方，卓有成效。^[10]本文建构的社会组织党建有效性指的是在新时期党建引领的背景下，党组织嵌入社会组织中达到的党有序治理社会组织，实现的价值重构生效、功能共融生效、资源聚合生效、结构吸纳生效的理想状态。不过遗憾的是，即便社会组织已被纳入现代社会管理体制之中，但由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我国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仍处在摸索之中，呈现出“摸着石头过河”的实践逻辑，加上传统弱社会治理实践的路径依赖，我国社会组织党建仍面临着认知、结构、功能和资源等困境。

(一) 认知困境：社会组织党组织地位虚化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知不足是造成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践艰难的主要因素。^[11]由于缺乏对



党建深刻合理的认知，社会组织党建活动流于形式，社会组织也缺乏必要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长此以往，势必不利于社会组织自身的健康发展。部分社会组织对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知存在偏差，仅仅把党建视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变相管控”的工具，忽略了党组织赋能并服务社会组织的重要价值，使得大量社会组织失去了通过党组织资源关联实现获取体制资源、对外展示合法身份的机会拓展。此外，受到传统行政化思维影响，部分社会组织党组织仅仅在办公室里搞党建，习惯于用行政命令和社会动员的方式开展工作，党建理念无法与新时代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

（二）结构困境：社会组织党组织松散

吉登斯认为，结构是潜在于社会系统不断再造过程中的规则和资源，其中规则作为结构中相对稳定的部分有制约作用。^[12] 研究社会组织党建，首先应当把社会组织党组织看作一个有机系统，这个系统有其内在结构和组织模式以及其长期稳定存续的内在机理。结构完备、制度健全的党组织是开展社会组织党建的前提。社会组织党组织相对松散，存在结构上的不稳定性，实践中存在负责人兼职多、普通从业人员流动快、离退休人员与年轻从业者比重大^[13]等情况，这是目前社会组织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也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难以畅通的阻滞因素。在调研中我们发现，社会组织党组织结构搭建仍有罅隙之处，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时很难且瘫痪很快，陷入“边建边散”的结构困境。受到社工、劳务派遣等临时性用工属性的影响，党务工作人员抱有过渡的心态，一旦有另谋职业的机会，就极有可能离开这支队伍，造成人员轮换周期短，队伍不稳定，形成“招聘—磨合一流失—再招聘”的恶性循环，造成党建工作总是处于“交接棒”的状态，组织涣散严重制约了社会组织党组织稳定性。

社会组织党建制度建设不到位，导致党建工作开展粗放化。新成立的党组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党员的教育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没有建立、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部分社会组织党支部对党建经费重要性认识不够，存在无专人负责党建经费管理、党建经费开支不规范、不敢使用党

建经费等现象。

（三）功能困境：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业务未有效融合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根本职能是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但就现状来看，党组织形塑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资源势能尚未有效发挥，社会组织何以以共产党的红色基因自身业务发展赋能的价值工具优势也未能彰显，呈现出“有组织无活动，有活动无效果、无质量”的状况。少数社会组织没有将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工作的重点，没有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导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流于形式，深度不足。

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和党员在示范引领、服务发展、培养人才、凝心聚力等方面的作用还不够充分，党建活动没有创新；还有一些党组织党建活动与机构工作“两张皮”。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创新亮点不多。一些党组织活动主要是学习，党建活动没有创新如何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如何团结凝聚成员力量、如何围绕中心大局开展工作还在探索实践阶段。目前全国多地都在探索党组织书记与商会协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书记参加或列席管理层重要会议、党组织与管理层协商恳谈等制度，但在实践中由于党组织、理事会的决策方式和责任不同，极易导致同一人在党组织书记、理事等不同角色中产生身份切换的问题。

（四）资源困境：党建工作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不成比例

资源依赖理论认为组织需要资源，但是组织自身无法自己生产资源，组织必须要与其所依赖的环境要素互动。^[14] 社会组织资源范围上既包括内部人员、物力、财力、能力等内部资源，又包括政府关系、与市场关系等外部资源。^[15] 从组织视角上看，社会组织党组织可以被视作激励市场和竞争的行动舞台，而资源则是连接被分离的社会组织和政府行动与结构的桥梁。社会组织党建进程中面临着人力、财力和物力等资源无法生产与再生产的现实困境，亟须上级党委、政府汇聚人财物加以扶持。

缺乏党务干部。大量社会组织党组织无专门党务人员，党务人员的综合能力无法适应新时代



党建的工作要求。当下党务干部存在着不愿做、不敢做、不会做的问题，张口能说、提笔能写、遇事能做的党务人才比较紧缺。党务工作者默默无闻、无可替代，使命光荣、任重道远，如何吸引并留住已成熟的专职党务工作人才已经成为党建人才队伍建设中亟待破解的难题。党组织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的吸纳能力不强，党员数量较少，党建人才匮乏。缺乏党建经费。财力资源是制约社会组织党建发展的重要因素。相当数量的社会组织存在经费来源单一、有限，基本上依靠党费返还和社会组织管理费列支，政府财政支持不足，寻求社会性经费支持的能力还很薄弱。

阵地建设薄弱。党建阵地是基层党组织凝聚党员、干部和群众，并对其进行教育管理和开展各项组织活动的重要场所，然而实践中部分社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没有稳定的办公室，场所非独立和专门化，存在空间借用情况。没有专门用来宣传、展示党建工作的空间，也没有更多资金做多媒体宣传，更缺乏专门的党建阵地。

四、新时代社会组织有效党建的路径优化

中共十八大以来，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力度不断向纵深推进。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要求下，提高基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是中国共产党实现执政地位的终端展现，是彰显自身强大组织力量的关键。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是新时代有效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基础和原则。因此，新时代社会组织有效党建工作的开展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树立大党建理念，实现价值重构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对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同度，扭转仅从日常具体琐碎的党务工作的狭小视野考虑问题的“小党建”理念向“大党建”理念转变，明确党的建设与社会组织一致为民的价值取向，消除人民对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知误解。区别于“小党建”强调具体的党务工作，“大党建”指的是党的建设的核心内容，即决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纲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战略

及策略等方面的根本性举措^[16]，把社会组织党建放到整个大党建的格局中去统筹谋划。围绕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的价值取向，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充分发挥自身资源整合优势，提供人才招聘、政策咨询、协调关系、排忧解难等多方面服务，增强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激发党员发挥模范作用的积极性。完善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社会组织重大事项的制度设计与安排，监督社会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以实际行动证明社会组织党建的重要功能。

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丰富内涵，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以坚定政治思想为根本，做好党员教育和服务工作。以党性教育为重点，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引导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主动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坚持党员组织生活会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的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的党员，推行社会组织党组织分类定级制度。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

（二）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方式，实现结构吸纳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做深做实的关键在于结构性吸纳一批社会组织参与党的建设和社会治理，整顿结构上软弱涣散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不流于形式、不拘泥于形式。

调整党内组织结构，实现多方力量协同。从同质化的科层制向异质性的多样化组织结构转变是现代治理亟须调整的发展方向。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克服党内科层化的组织体系，理顺地方党委与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关系，实现多元主体和多方力量的协同行动，是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确保现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的机制保障。地方党委要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提出相应的党建工作思路，谋划全局。而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根据地方党委及其直接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负责



具体的党建工作，落实具体的党建工作目标和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联合党建工作机构和业务管理部门，从社会组织登记、章程核准、年检（或年度报告）和评估等环节合力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助推社会组织党建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融合。

发挥组织功能，扩大组织覆盖面。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的方式应灵活依据社会组织的具体情况，基本情况按照单位、行业和区域设置党组织。在建党组织的过程中，应遵循一方隶属、多方活动的原则，对于暂时未达到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有三名及以上正式党员但党组织关系不便于转入的，可先成立临时党组织。对条件较为成熟的，按单位建立党组织、按照区域建立党组织和按照行业建立党组织等方式灵活建设党组织。对于无党员的社会组织，应充分发挥党建指导员的作用，进一步扩大组织覆盖面。

创新功能性党组织组建模式。打破条块分割的传统，成立以地缘、业缘、趣缘为纽带的功能型社会组织党组织，是新时期社会组织党组织多样化设置方式的新探索。把党员凝聚在一起，构建“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会员企业”“学会研究会党组织+协会商会党组织”等新模式，以党组织和党员为枢纽，实现党建和业务双向赋能，推动社会组织党建由“结构生成”向“结构增效”转化，以激活党组织的整体功能和党员的内在动力。

（三）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方式，实现功能共融

把社会组织党建形式性规范与社会组织发展实质性内容紧密结合在一起，彼此促进，做好党建业务联动、推进深度融合，突出按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是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方式面临的关键性问题。

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融合机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必须找好与本职工作的结合点，以业务活动为中心抓党建，通过抓好党建促进业务工作，使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双促共进。各地社会组织孵化园为服务社会组织提供系统、全面、科学的支持，重点关注那些符合社会需求的新兴社会组织，如对处于发展初期的、比较弱小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进行培育，增强内容创新倡导。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法的内容，必须立足党员群众意愿、社会组织所需、符合组织及其党员特点开展党建活动，按照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的理念开展党建活动。要把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日常工作相结合，善于抓住重点、难点和关键点，以便最大限度地解决社会组织发展工作中产生的实际问题，更好服务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夯实社会组织党组织基础建设，实现资源聚合

持续夯实社会组织党组织基础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党建的基础保障力度，确保社会组织党组织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

党对社会的整合实际上是对人力和人心的有机整合。^[17]党建工作关键在人、关键在书记的组织 and 带领，党组织书记是激发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主观能动性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抓好抓实党建工作和活动开展的主角。在选配书记时，要善于将那些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有本事、方法上会创新、群众中有威信、单位中有地位的人员选进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队伍。着重解决党务工作者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发展空间问题，保证其能够全身心地投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及所承担的其他工作中。

扩大经费支持。通过地方财政支持、党费支持、社会组织党员党费全额返拨、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社会与党员捐助等多渠道解决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确保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薪酬的合理发放。

强化阵地保障。鼓励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街道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地资源共享，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依托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活动室和活动中心开展日常活动。整合区域内单位、非公企业和街道社区党建资源，鼓励一个支部或几个支部分类探索建立党员之家或党群服务站，破解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难的现实困境，有效服务党员。

五、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标志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社会组织从侧重经济建设向提供公共服务、参与社会治理转向。社会组织



在参与治理的过程中应当按照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让中共二十大精神在基层一线落地生根。社会组织是党组织开展活动的载体,而党组织则是社会组织生存和发展的灵魂,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指引方向。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通过办小事、积极主动回应民众诉求促成权力合法性的有效积聚,提升了党和政府对社会的治理效果。新时代要增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性,既要党组织赋权和赋能增强社会组织的发展活力,又要强化党组织对社会组织引领和监督作用的发挥。

尽管社会组织党建已有长足进步和发展,然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目前仍存在着短板和不足,社会组织党建中面临着现实困境的挑战。虽然制度文件对社会组织党建提出了全领域覆盖的要求,但在实践中,党组织的组建受到党员数量不足、党员队伍不稳定等因素限制,难以达成有形和有效覆盖。新时期党的职能部门——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新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但各部门职责分工和要求亟待细化和明确。一般来说,城市社会组织党建受重视程度较高,而农村社会组织党建往往被忽视。社会组织有效开展党建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党和国家既要从顶层上加以设计,又要兼顾城市社会组织与农村社会组织不同情况,社会组织努力提高自身资源聚合的能力,社会公众及时调整对社会组织的认识。社会组织党建是社会组织发展实践中的旗帜引领,具有鲜明的战略高度。社会组织党建需要与社会组织发展有机融合,促使社会组织在党建的过程中强化自身责任感、使命感,促进社会组织发挥更大影响力。社会组织党建要具备必要的物质基础,如合理充分的党建经费、训练有素的党建人才;更需要社会组织从根本上提高党建工作的认知,要充分认识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合理安排党建活动,确保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切实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社会组织

能够积极提供社会服务,满足社会和公众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郁建兴、关爽:《从社会管控到社会治理——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进展》,《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12期。
- 〔2〕牛涛:《从“强国家弱社会”到“强国家强社会”》,《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 〔3〕高振岗:《新时代党的基层组织提升组织力的理论探源与实践路向》,《探索》2018年第2期。
- 〔4〕褚松燕:《加强社会组织党建 增强社会治理协同纽带》,《光明日报》2015年10月9日,第2版。
- 〔5〕〔美〕利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刘钢敏、聂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55页。
- 〔6〕张超、朱俊瑞:《社会组织合法性的双重面相及其生成逻辑——基于杭州6家“引领型”社会服务组织的分析》,《浙江学刊》2018年第1期。
- 〔7〕薛美琴、马超峰:《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合法与有效间的策略选择》,《学习与实践》2014年第12期。
- 〔8〕张菊梅:《合法性与有效性视角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建设》,《社会科学家》2018年第6期。
- 〔9〕〔美〕哈罗德·D.拉斯韦尔:《政治学: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 〔10〕刘宗洪:《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269页。
- 〔11〕杨静娴:《社会组织党建的制约因素及质量提升》,《河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 〔12〕Giddens A.,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Oxford: Policy Press, 1984, p.377.
- 〔13〕陈少杰:《加强党的建设,社会组织不能缺席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如何开展》,《人民论坛》2018年第31期。
- 〔14〕Pfeffer J. and G. R. Salancik,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p.56.
- 〔15〕徐家良:《第三部门资源困境与三圈互动:以秦巴山区七个组织为例》,《中国第三部门研究》2012年第1期。
- 〔16〕李慎明:《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大党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页。
- 〔17〕林尚立:《党内民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与实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106页。

〔责任编辑:李 阳〕